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輝106司執水字第118437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民國107年6月22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陳銘順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8437號債權人游秋嵐等與債務人陳銘順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債務人之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如附表所示）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 六、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八、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十、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應買。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十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得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應同時附具提出許可證明文件。
- 十二、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19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1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 十三、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

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四、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外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五、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十六、准予應買人應承擔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

106年司執字118437號 財產所有人：陳銘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蘆洲區	民族		604		863.81	10000分之462	6,40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79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 段604地號 -----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 路227巷2弄21號3 樓	鋼筋混 凝土造5 層樓	3層：107.36 合計：107.36	陽台6.57	全部	64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p>一、本件不動產查封時，經按鈴無人應門，嗣後再為開鎖入內履勘，有二位第三人在場稱，係向債務人承租，由債務人之代理人代為處理，其中一人之租期至108年12月15日止（租約之租金記載每月一萬元，因係分租，實給8000元），另一位則未簽訂租約，每月租金7000元整。</p> <p>二、依鑑定報告所載，查無海砂、輻射、地震受創、火災受損或非自然死亡等影響交易價額情形；若有因調查限度難以查明，致與鑑定報告內容所載容有出入者，請應買人逕向相關單位洽詢查明，並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併與說明。</p> <p>三、本件標的，於查封前雖有第三人承租占用，然該租賃契約業經本院除去（尚未確定），倘該除去命令於拍定前無人異議，則拍定後點交；倘該除去命令有人異議並遭廢棄確定，則拍定</p>					

(續上頁)

	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應買人分別出價。 二、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7,040,000元，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 三、保證金新台幣：1,410,000元。 四、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